附件2

第五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具体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二）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省级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五)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已获往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项目且未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可以报名参赛，但不重复授奖。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一）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二）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三、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并按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推荐项目。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复赛通过会议评审和网络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省级决赛采用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省级复赛和决赛的具体参赛要求另行通知）

四、参赛项目数量

（一）各高校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数一般要达到每千名在校生2项以上；

（二）推荐省赛奖励名额：上届大赛国赛和省赛获奖高校可获得相应推荐省赛奖励名额。获国赛金奖增加3个名额、获国赛银奖增加2个名额、获省赛金奖增加1个名额、获省赛高校优秀组织奖增加1个名额（各校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奖励名额合并计算）。

（三）各校入选省赛高教主赛道项目数不做限制。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高教主赛道项目总数不超过4个。

（四）严禁虚报或乱报项目，如有发现将缩减推荐省赛名额并取消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

五、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4-6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4月5日，由各校根据校赛安排自行决定报名截止时间。

（二）校级初赛（6月30日前）。各院校登录cy.ncss.cn/gl/login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校级账号由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和分配。校赛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院校自行决定。校级初赛须在6月30日前结束并完成省赛项目推荐，推荐项目应有校赛排名，供省赛遴选参考。6月30日-8月15日期间，各高校还可继续发动学生在“大创网”报名，申报数量较多的学校将有机会获得高校优秀组织奖。

（三）省级复赛（7月中旬）

分为专家组会议评审和网络评审两轮。

通过专家组会议评审，共遴选出200个左右项目参加网络评审。通过网络评审，共遴选出60个左右项目参加现场决赛。

（四）省级决赛（7月下旬）

省级决赛定于2019年7月下旬举办，通过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将决出金奖、银奖、铜奖及其他各类奖项，并按照国赛组委会分配名额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

省级复赛、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

六、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七、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职教赛道共设金奖100个、银奖200个、铜奖300个，具体奖项数额将根据各赛道报名比例确定，金奖每项奖励5万元；设“乡村振兴奖”“精准扶贫奖”等单项奖各1项，奖励对乡村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

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优秀组织奖10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八、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五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